

泰兴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[2020]第 014 号

2020 年 9 月 28 日，江苏省人民政府以“苏政地 M[2020]41 号”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.5384 公顷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泰兴市银杏路（东阳路至科太路）道路工程
-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姚王镇、济川街道
- 三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及面积：

单位：平方米

地块号	征地单位	被征地单位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合计
		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它农用地			
1	泰兴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	姚王镇北殷村五组	3687	3685	0	0	2	0	1774	5461
		姚王镇北殷村六组	2020	1951	0	0	69	0	608	2628
		姚王镇北殷村七组	2691	2473	0	0	218	0	1858	4549
		济川街道钱庄村三组	398	183	0	0	215	0	905	1303
		济川街道钱庄村四组	202	97	0	0	105	0	287	489
合计			9127	8392	0	0	735	0	6257	15384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依据及标准：《泰兴市贯彻实施〈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泰政发[2014]61 号）、《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44 号）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：35.25 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：70.5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：49.35 万元/公顷

安置补助费标准：2.35 万元/人

青苗补偿费标准：1.35 万元/公顷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“泰政发[2015]59 号”规定的补偿标准对征地所涉及的附着物的产权人进行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到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按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93 号令、泰政发[2014]61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。

村名	开发用途	公告时间
河失镇洋碾村	交通运输用地	2020 年 9 月 29 日-2020 年 10 月 12 日

特此公告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张贴人：

分局长：